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18-015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3.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
 -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9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8 日 15:00 至
2018 年 2 月 9 日 15: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金融港 B7 栋 9 楼公司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赖春临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7 人,代表股份数 139,082,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511%。

2. 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数 122,680,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16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数 16,402,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44%。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湖北祥平律师事务所李博、王思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商用 Wifi 系统项目完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08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8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移动内容分发平台项目完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08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8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创新研究院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1）创新研究院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139,08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8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创新研究院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武汉盛天文娱研创服务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139,08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8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08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8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祥平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